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祐家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5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，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上訴人楊祐家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（相競合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未遂），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又認上訴人符合洗錢未遂、自白等減輕事由，乃減輕有期徒刑1個月，改處有期徒刑1年7月。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。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敘明其憑以形成心證之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坦認犯行之自白，佐以告訴人指述遭詐

騙之經過與所提出之相關對話紀錄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再參照卷內之現場蒐證照片、扣押物品照片、上訴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，相互印證，斟酌取捨後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存事證足憑，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，亦無適用經驗、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、矛盾之違誤，自屬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就案件之整體為綜合考量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。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之科刑情狀，考量上訴人係擔任收取款項工作，本案收取之金額高達新臺幣200萬元，兼衡上訴人之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、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，及其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全部犯行，復因其供述而查獲共犯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與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以為量刑。核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，亦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亦無量刑過重之違法。

五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徒謂：上訴人自始自白犯行，並曾指認上游成員，可佐證其非自願參與詐欺集團，又本案係屬未遂，未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，上訴人家中尚有年邁父母與幼子需扶養，請求減輕其刑等語。經核係持原判決業已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為違法，皆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、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上訴，既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所請減輕其刑，亦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